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一字第10701071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排除本市和平區佳陽段255地號1筆原住民保留地劃入本市轄內公共需用水源地不得為私有土地範圍（政府興辦之水庫蓄水範圍）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7年5月16日至107年6月15日止）。
- 二、排除劃入標的：本府107年1月3日府授地權一字第1060287640號公告德基水庫之蓄水範圍內地籍清冊中編號44和平區佳陽段255地號土地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